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是河钢集团旗下核心金融行业子公司。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股票代码“600906”，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注册资本32.45亿元，职工人数2500余人，下设3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内二级子公司，23家分公司及95家证券营业部，服务的全国客户200余万人。公司成立20多年来，始终坚守“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奉献社会”的使命责任，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依靠行业优势和自身特色，在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已成为立足区域，面向全国的功能完善、业务齐全、产品丰富、服务全面的现代金融企业。

财达证券作为“双百企业”，始终秉承“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人才强企”战略，高举“市场化”改革大旗，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紧紧抓住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向改革要效益、向市场要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业绩指标完成良好，有关行业排名明显提升，在重塑盈利模式、推动创新发展、主动管控风险、优化人才团队建设、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等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公司结合“十五五”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的优选路径和内在需求，立足用更超前理念追赶先进，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步突破，把企业发展推向新高度，积极打造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市场开拓精神和管理创新能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为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活力，以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发展愿景，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3名职业经理人，包括公司总经理1名、分管证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1名、财达研究院（研究所）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级）1名。有意者可登陆http://www.95363.com查看完整公告，按公告要求以邮件形式将报名信息发送至zyjlrxuanpin@cdzq.com，报名后请电话确认，咨询联系方式：0311-66006257。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财达证券将一如既往砥砺奋进，并诚邀业内有识、有志之士的加入，共同筑梦，携手共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600,4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600,4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662名，实际认购数量14,812,070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9、2024年8月22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20、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33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23,603,223股。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3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3项议案。上述3项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1日	5.50	83,574,893	1,315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28日	5.27	14,812,070	66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0	35,396,609	62,990,35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或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0日	23,603,223	276,166	39,110,965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股票的解锁批次和取消解锁批次，分别按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先后顺序列示。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9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期间：2024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0%或者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3%。	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514,242,141.65元，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198,623,226.92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50.5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评价结果：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70%；0%	本次激励计划合计的激励对象共计1,729人，经2次回购后，还有1,638人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9,387,131股，7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仍在职的激励对象1,568人，其中，2024年考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1,537人，考核结果为D的31人，考核结果为E的0人。 结合员工的在/离职情况，以及其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的在职员工共计1,537人，可解锁数37,037,390股；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在职人员共计31人，可解锁563,072股，其余1,786,669股回购注销。 综上，共有1,568人可解锁37,600,462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6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7,600,462股。

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00,4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平绪	董事长	479,091	191,637	40.00%
2	吴敌	董事、总经理	479,091	191,637	40.00%
3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5	188,581	40.00%
4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342,935	137,173	40.00%
5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182	123,272	40.00%
6	宁红涛	董事	299,091	119,637	40.00%
7	李华祥	董事	201,298	83,520	41.49%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4,909	81,963	40.00%
9	雷长安	财务总监	69,549	27,819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55,601	1,145,239	4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5,531,362	36,455,223	38.16%
合计			98,386,963	37,600,462	38.22%

注：李华祥在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获授171.29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获授3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600,46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87,131	-37,600,462	1,786,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225,566	37,600,462	2,634,826,028
总计	2,636,612,697	-	2,636,612,69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考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影响，未考虑回购注销事项。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日，即2025年9月22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0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有关情况

中国电影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如下候选人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若清先生、李现曾先生、王蓓女士、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李小荣先生

独立董事暂时空缺一名，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安排补选。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简历详见附件。

二、换届工作安排

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股东会选举完成后，公司将组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中国电影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傅若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主席。历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现曾，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援青），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电影局局长（援青）。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蓓，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英国国际会计师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陈哲新，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办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厂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卜树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高山，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博士。历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局创作处副处长、处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树武，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山西大学计算机系教师、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副研究员，日本国际电气通信基础技术研究所（ATR）研究员，主任研究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特聘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梦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清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历任百度门户搜索部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裁。2013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茶点心局、52TOYS、深势科技等。同时担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影，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芝加哥中心主任、北大光华前沿科技场景实验室主任，多家国际顶级营销学和管理学研究期刊编委。同时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美因基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荣，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为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傅若清	√
2.02	李现曾	√
2.03	王蓓	√
2.04	陈哲新	√
2.05	卜树升	√
2.06	高山	√
3.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张树武	√
3.02	王梦秋	√
3.03	张影	√
3.04	李小荣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国电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5/9/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10001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9月29日（周一）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2.01	傅若清	
2.02	李现曾	
2.03	王蓓	
2.04	陈哲新	
2.05	卜树升	
2.06	高山	
3.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3.01	张树武	
3.02	王梦秋	
3.03	张影	
3.04	李小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